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永气领办〔2023〕43号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大气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 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办）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市大气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廊气办字〔2023〕3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于12月6日6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同时，于12月6日下午5:00前将本次预警应对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县大气办。具体内容包含应急响应应对工作部署情况，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出动检查人数，检查企业、施工工地数量，检查发现的问题（包括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数量、扬尘问题数量、其他问题数量）和处理情况等。

附件：市大气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

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气办字〔2023〕301号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 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气象台、市环境监控中心和专家组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6日起，我市以偏北风为主，扩散条件转好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12月6日6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，于12月7日前将本次预警应对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包含应急响应工作部署情况，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出动检查人数，检查企业、施工工地数量，检查发现的问题（包括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数量、扬尘问题数量、其他问题数量）和处理情况等。

电 话：2193580

邮 箱：dqzhxtz@163.com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